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951—6027903（仅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相关咨询）；传真：0951—6019536（请注明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综合办公室收）。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结合综合执法工作实际，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强化主动公开。结合《银川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及综合执法工作职责，制定《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政务公开总体任务进行梳理细化，分解

到具体科室，明确职责，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2021年，通过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工作信息65条。

（二）推进依申请公开。依托银川市政府依申请信息公开管理平台，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明确公开范围，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体系，着力提升依申请信息公开合法性、有效性和规范性。2021年，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案件。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完善《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按照银川市网络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和政府信息公文公开属性标识的有关规定，对在网站、微博上发布的信息进行严格的内容和形式审核，切实做到表述准确、数据详实、格式规范。2021年，全年共发文38件。

（四）完善平台建设。一是网上政务公开情况。银川市政府网是主要政务公开平台，及时更新单位的概况信息、部门文件、规划计划总结、单位预决算及综合执法信息等。二是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情况。加强官方网站、政务微博内容管理，适时掌握微博、微信等网络舆情，及时引导网民客观评判热点问题。对涉及各县（市）区综合执法局的相关投诉、舆情事件，发现问题及时回应，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未形成舆情事件。2021年，共应对微博投诉15件，办理12345案件40件，办结率均达100%。

（五）强化监督保障。按照《关于做好银川市综合执法监

《督局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将政务公开工作及考评内容纳入全年工作目标考核及公务员年度考核比例中，作为对各科室、执法大队负责人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日常汇报、年度工作推进会、通报信息工作等形式，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同时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并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2021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切实提升了公开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制度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务公开机制不够完善，政务公开制度的执行实施不够严密，执行、监督力度仍不够。**二是**政务公开载体建设有待提高，更新频率、创新力度及互动性有待加强，在政策解读、热点回应等信息发布上，存在信息发布量较少的问题。

2022年，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将继续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具体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建设，实现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形成信息公开长效机制。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政府组织的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二是**发挥多平台优势，以各类纸质媒体、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为主，网站、官方微博为辅的媒体矩阵，及时发布相关政策解读、执法动态，扩大综合执法工作的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严格按照《银川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高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通过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工作信息 65 条，其中包括概况信息栏目 2 条，预决算公开 1 条，部门文件 28 条、热点回应 4 条、重点工作 13 条、议案建议提案办理 1 条、规划计划工作总结栏目 11 条、人事信息栏目 1 条、“双随机一公开”栏目 4 条，涉及到工作动态、决策部署、财务管理等多个方面。二是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制定《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及媒体记者等 20 人，参观综合执法监督指挥中心和办案室，实地观摩建筑工地“以案促学”模式，让广大市民更进一步了解综合执法工作。三是围绕综合执法工作，主动加强与各级主流媒体的沟通与对接，先后在各类纸质媒体、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宣传工作动态，纸媒报道宣传 75 篇，电视台宣传 22 次，新媒体宣传 33 次，广播电台宣传 4 次，扩大综合执法工作的影响力。四是办理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提案共 6 件、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建议 1 件，提案按时办复率 100%。同时按要求将文件在银川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答复内容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符合实际情况。

2.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